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106.4.27 本校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訂定
106.5.17 本校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本校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圖資長兼任。學校個資安全事件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處理；校內各業務協調聯繫及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媒體聯繫單一窗口為秘書室。

第五條 本會設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執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各推派 1 人（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視會議之需要，得邀請具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6.4.27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圖書資訊會議訂定

106.5.17本校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本校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